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衡山县岭坡乡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 目 录

[一、评价情况 2](#_Toc57649077)

[（一）评价目的 2](#_Toc57649078)

[（二）评价实施情况 2](#_Toc57649079)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7649080)

[（一）项目立项依据 2](#_Toc57649081)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2](#_Toc57649082)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3](#_Toc57649083)

[3、垃圾中转站建设 3](#_Toc57649085)

[（二）项目主要内容 4](#_Toc57649088)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4](#_Toc57649089)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4](#_Toc57649091)

[3、垃圾中转站建设 5](#_Toc57649093)

[（三）项目绩效目标 5](#_Toc57649094)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5](#_Toc57649095)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5](#_Toc57649096)

[3、垃圾中转站建设 6](#_Toc57649097)

[三、项目资金情况 6](#_Toc57649098)

[（一）资金情况 6](#_Toc57649099)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6](#_Toc57649100)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6](#_Toc57649101)

[3、垃圾中转站建设 7](#_Toc57649102)

[（二）资金管理情况 7](#_Toc57649103)

[四、项目实施情况 7](#_Toc57649104)

[（一）组织情况 7](#_Toc57649105)

[（二）实施情况 8](#_Toc57649107)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9](#_Toc57649108)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9](#_Toc57649109)

[（一）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 9](#_Toc57649110)

[（二）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9](#_Toc57649111)

[（三）减少垃圾堆放，提高环保意识 10](#_Toc57649113)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10](#_Toc57649115)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10](#_Toc57649116)

[（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 10](#_Toc57649117)

[（三）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10](#_Toc57649118)

[（四）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1](#_Toc57649119)

[八、相关建议 11](#_Toc57649121)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11](#_Toc57649122)

[（二）强化制度执行和项目资金监管 11](#_Toc57649123)

[（三）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2](#_Toc57649124)

[九、绩效评分情况 12](#_Toc57649125)

[附件一： 14](#_Toc57649126)

[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14](#_Toc57649127)

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3、垃圾中转站建设 | | |
| 项目内容 | 1、着力解决危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清理积存垃圾和其他有碍观瞻的杂物以及污水，重点治理农村乱堆乱放、公路建设等问题。  2、大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以小塘坝、小泵站、小渠道、小水池、小水窖等工程建设为重点，着力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基础，加快构建全省农村现代化水利发展体系。  3、岭坡乡垃圾中转站基础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外运、石砌护坡、围墙、绿化、水电、坪硬化等。 | |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岭坡乡人民政府 | 项目主管部门 | 衡山县岭坡乡人民政府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
| 立项依据 | 1、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469号  2、《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  3、《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1、2019年县级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资金55.3万元，年末调减19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36.3万元。  2、2019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37.6万元， 2019年实际使用15.6万元。  3、2019年县级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群众主动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我省是农业大省，也是水利大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是水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粮食生产安全和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摒弃简易垃圾站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理措施，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免受污染保护环境。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得分** | 87分 | | |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 |
| □中（80分-70分）□低（70分以下） | | | |

**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00号**

**衡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9日对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了基础资料和数据。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垃圾中转站建设三个项目。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立项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469号。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当前推进乡村建设的主要抓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也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一项综合性战略举措，对于加快改变乡村发展面貌、实现生态宜居，对于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实现产业兴旺，对于弘扬乡村优良传统习俗和淳朴民风、实现乡风文明，对于促进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治理有效，对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生活富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立项依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我省是农业大省，也是水利大省，但由于设施老化、年久失修、投入不足，一些小水库带病运行、多数塘坝淤塞严重、大量渠道灌排不畅、部分泵站老化废弃、窖池数量严重不足，现有设施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特别是2013年特大干旱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凸显出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性。要根本上改变全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滞后的局面，充分发挥小型农田水利对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抗旱减灾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 3、垃圾中转站建设

### 立项依据：《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

### 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大力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城乡环境面貌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加，但源头减量和分类收运体系还不健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严重影响人居环境和城乡建设发展。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 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作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明确村主干专职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着力解决危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农村保洁劝导队伍的建设，做到乡村主干道日清日扫。清理积存垃圾和其他有碍观瞻的杂物以及污水，保持境内河道无垃圾。

###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落实“一河一策”方案，把“清四乱”工作常态化推进，切实保障河道清洁和进行岸线管理，对骨干塘进行重点除险加固，对部分河道进行标准化建设。整修田间灌排渠系，平整土地，扩大田块，改良低产土壤，修筑道路和植树造林。基本实现每个项目村或联村有一处应急水源工程，做到旱能灌、涝能排，达到塘坝蓄泄安全、渠系灌排畅通、泵站提(引)水正常、窖池供水有保障，改善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滞后的局面，为全省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 3、垃圾中转站建设

新建垃圾收集站、垃圾亭若干个，投放分类式果皮箱。健全垃圾收运体系，推行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推广使用机械化、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脏、臭、漏、洒等问题。完成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布点建设和机械化收运设备配置工作，加快推进“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努力创造更加宜居和谐的美好家园。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群众主动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维修、拓宽农村公路，清淤维修水渠水塘。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解决了岭坡乡村民安全饮水问题。

###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重点打造粮食监测村，保证监测村组粮食生产双季稻覆盖率100%。农田统一规划治理，有效提高农田抗灾能力，确保农田旱涝保收将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土地产出率和种粮效益。土地改良后，既可为调整农业结构打下基础，又可增加一季冬种作物，提高土壤肥力，加大增长潜力。

### 3、垃圾中转站建设

完成垃圾压缩站建设，完善城乡环卫公共配套设施，有效解决垃圾转运的二次污染，确保日产日清。提高垃圾日产日处理能力，为岭坡乡村民创造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 2019年12月31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604号指标19万元，年末调减19万元；2019年7月2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337号指标15万元，实际使用15万元；2019年4月2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145号指标4.3万元，和山财预A字（2019）第081号指标17万元，共21.3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指标，实际使用21.3万元。

###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23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94号指标22万元，2019年度未使用，结转22万元至2020年使用。 2019年1月23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031号指标15.6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15.6万元。

### 3、垃圾中转站建设

2019年9月10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424号指标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无剩余。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岭坡乡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岭坡乡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执行，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先报财政预算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通过，不超预算支出。经抽查县岭坡乡财政所财务核算资料，项目资金支付基本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但村账代管中心的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组织情况

2017年6月，衡山县启动了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并于同年底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中标企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份，桑德公司正式接管运行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工作，并同步开展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 岭坡乡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按照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生态宜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贯彻落实和推进上级党委、政府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安排部署。

## （二）实施情况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实施情况：2019年拓宽农村公路10公里，对30处水塘、水渠进行了清淤、维修。明确一名村主干专职负责抓环境卫生工作，并根据合并后村管辖范围大小配备2-4名专职保洁劝导员，具体各村专职保洁劝导员人数按照合并前建制村确定（沿线有赶集的望峰村、洄水湾村另增加1人）， 保洁员负责区域按照原来分配区域不变，s314线及四东线沿线各村应指定专人负清扫s314线及四东线包括沿线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情况：严格落实“一河一策”方案，把“清四乱”工作常态化推进，切实保障河道清洁和进行岸线管理，对骨干塘进行重点除险加固，对部分河道进行标准化建设。岭坡乡正在打造创建样板河马鞍港，全乡、村河长登录巡河app, 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做好河长制＂六进”宣传工作，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贡献”的河长制工作新格局，努力应对新形势下河长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

垃圾中转站建设实施情况：垃圾中转站于2019年5月份动工修建，2019年6月，湖南新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财政评审核算工程款为25.66万。2019年8月开具工程服务发票20万元，2019年10月支付湖南新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万元工程款。截止至年底，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即将投入使用。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根据各个项目的特点，按照衡山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对各项支出进行核算和管理。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

通过日常保护环境卫生的宣传和劝导，提高了群众爱护生活环境的自觉性。加强了农村保洁劝导员队伍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实现乡村主干道日清日扫，保持境内河道干净无垃圾。开展环境卫生的大评比、大规劝、大整治等活动，形成长效机制，把岭坡乡打造成名副其实的“生态宜居乡”。

## （二）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 2019年新增水田1. 4026公顷，旱地2. 7429公顷，林地18. 2279公顷，其他农用地0. 8705公顷。项目新修灌排农渠1284米，新修生产路1656米，新修涵管8处。共完成477栋47056平方米的房屋拆除，超额完成全部任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凝聚力、向心力。

## （三）减少垃圾堆放，提高环保意识

# 垃圾收中转站建成后，可基本杜绝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可以有效地控制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改岭坡乡生态环境。减少了垃圾随意堆放导致的侵占建设用地的数量。可以控制蚊蝇孽生和鼠害，消除疾病传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村民创造文明、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在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比较含糊，没有进行具体的量化和细化，导致考核时针对性不强，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化绩效目标时，应尽可能地采取定量的方式表述，无法定量表述的，应采取可衡量的定性方式表述。

## （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

岭坡乡财政所制定了《岭坡乡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其中规定了项目资金监管办法，但每个项目内容和特点不尽相同，并没有针对每个专项资金制定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在资金的使用方面没有相应的制度约束，不利于项目资金有效管理。

## （三）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如2019年9月25日下达的山财预A字（2019）第410号农合基金征收经费10.62万元，2019年度未使用，年末剩余额度10.62万元，执行率为0%，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 （四）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 岭坡乡财政所大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付给村账代管中心，由各村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负责资金的使用。村账代管中心大部分资金直接支付给报账人，但有小部分资金付给各村村委会报账员，由报账员负责各村的报账事务，资金在一定时间内留存在各村委会报账员账户中，不利于项目资金统一管理。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岭坡乡财政所没有设置绩效目标，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针对每个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二）强化制度执行和项目资金监管

严格执行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围绕项目绩效目标，适时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对无法实施和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予以取消或调整，并收回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 （三）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岭坡乡财政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同时，结合2019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一是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监控，有效防范违规问题发生；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提升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扩大集中支付范围，简化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拨付速度，加强授权集中支付的动态监管，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机构的实时监控、综合核查、跟踪问效的运作机制，发挥财政对预算资金的全过程监控作用；三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约束力，最大限度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调整，积极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建立资源共享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对2019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等3个专项项目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岭坡乡财政所2019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等3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7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岭坡乡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投入(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4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4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不够明确、细化、量化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不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 2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6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6分；99%-90%，计5分；89%-80%，计4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6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资金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个别项目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个别项目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 2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 | 2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个别项目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等情况，但村账代管中心资金管理有待加强，扣2分 | 8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计3分 | 3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新修排灌农渠 | 1200米 | 8 | 指标计算：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岭坡乡财政所农田水利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中转站建设的任务已完成。 | 8 |
| 新修涵管 | 8处 |
|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 1000平米 |
| 农村公路硬化公里数 | 15公里 |
| 水渠水塘清淤维修数量 | 30个 |
| 农户厕所改造数量 | 1000户 |
| 路面拓宽和维修公里数 | 10公里 |
| 新修水圳公里数 | 8公里 |
| 质量指标 | 环境卫生工作评比 | 市级先进单位 | 8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不计分。 | 岭坡乡财政所农田水利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中转站建设的质量指标已达成。 | 8 |
| 中小河流治理达标率 | 100% |
| 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农村公路验收合格率 | 100% |
| 水渠水塘清淤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 道路硬化水泥厚度 | 20厘米 |
| 时效指标 | 农田水利工程完工时间 | 2019年12月前完成 | 8 | 项目按计划完成计满分，每推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岭坡乡财政所农田水利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中转站建设的时效指标已按时完成。 | 8 |
| 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 2019年12月前完成 |
|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资金到位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 |
| 成本目标 | 道路硬化单价 | 81元/平米 | 6 | 项目按标准发放计满分，超过标准的5%计4分，超过标准的10%不计分。 | 岭坡乡财政所农田水利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中转站建设的成本指标已厉行节约完成。 | 6 |
| 农田水利工作投入 | 37万 |
| 水泥混凝土路面平均每公里成本（3.5米宽） | ＜60万 |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提高农田抗灾能力 | 完成 | 10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5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优化农村整体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农田抗灾能力，提高植被覆盖率；及时处理生活垃圾，提升城市宜居环。 | 10 |
| 稳定生态环境系统 | 完成 |
| 提高植被覆盖率 | 完成 |
| 减少环境污染，美化生活环境 | 完成 |
| 农田土壤得到改善 | 完成 |
| 经济效益 | 厉行节约 | 完成 | 5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已厉行节约，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田产值 | 5 |
| 提高粮食产量 | 完成 |
| 增加农田产值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 | | 5 | 调查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计5分，未达95%酌情扣分。 | 满意度达95%以上 | 5 |
| **分值合计** | | | | **100** | **项目综合得分** | | **87** |